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696號

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

被告 潤豫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嘉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7,27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37,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分期清償協議
書第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
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被告潤豫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潤豫公
司）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37,274元之運費，被告潤豫

01 公司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黃嘉俐為此於民國113年12月4日
02 與原告簽訂分期清償協議書，約定被告連帶清償運費237,27
03 4元，於113年12月20日清償第1期125,601元、113年12月30
04 日清償第2期55,837元、114年1月15日清償第3期55,836元。
05 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7,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清償
10 協議書、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1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3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37,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即114年2月7日（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9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蔡玉雪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黃馨慧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02	合 計	3,320元